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组织部“打造生物医药创新人才一站式创新资源共享平台”

项目申报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打造生物医药创新人才一站式创新资源共享平台

预算金额：20万元

立项需求：详见立项需求附件

合同履行期限：1年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）

1. 申请人基础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单位为在温江区划内注册登记5年以上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物医药创新研发技术服务平台类企业；

（二）组织机构健全，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三）申报日前5年内，报名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；

（四）行业联盟会员单位经历，具有生物医药创新产业设施设备共享、服务供需对接的经验；

（五）具备“资源共享平台”创建及日常运营管理的能力，包括提供固定场所、设施设备及专职技术人员（2人以上）、资金保障，自身能够实现稳定盈利。

三、报名

截止时间：2024年3月8日

地点：海科办公区50430

注意事项：报名单位达到2个及以上可组织开展评审，报名单位未达到2个的需重新组织报名。

四、评审

时间：2024年3月15日前

地点：待定

五、评审结果公示

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将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合同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付款方式：完成合同签订并收到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发票后，根据合同按程序兑现立项项目启动资金（不超过拟资助金额的50%）；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收到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发票后，按程序兑现剩余资金（资助总额不超过经审定的拟资助金额）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发包人信息

名称：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组织部

地址：温江区人和路733号

联系方式：李老师，028-82668986

附件：立项需求

立项需求

1.项目概况

为充分调动、整合创新资源，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满足人才在创新研发活动中对设施设备等创新资源的需求，解决人才企业设施设备及技术服务能力信息共享不畅通等问题，打造生物医药创新资源共享平台，实现研发设施设备共享、技术服务平台的供需快速对接，提高创新资源的使用效率，降低人才创新创业成本，缩短研发周期。

2.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

2.1服务内容

搭建线上服务平台，包含PC用户端及小程序用户端，两个用户端均包含资源方、需求方、平台运营3个端口，资源方通过平台发布可共享的研发设施设备、可提供的技术服务等，需求方通过平台寻找资源，实现线上预约线下使用、线上快速匹配技术服务的供需双方，并提供研发动态资讯、产业政策发布与交流平台。运营并维护线上服务平台。

2.2服务要求

2.2.1建立专业的运营团队，负责线上平台的搭建、运营维护、资源收集与宣传、用户管理、信息反馈等工作。

2.2.2常态化开展平台宣传，对接重点企业、高校院所、技术服务平台企业注册使用平台；

2.2.3常态化收集用户体验反馈，动态优化平台使用体验；定期更新平台行业资讯。

3.商务要求

3.1服务期限

经合同签约之日起，1周年。

3.2服务地点

温江区

3.3验收标准

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后，可申请验收。验收提供如下资料：验收申请、经费执行情况报告、相关佐证材料。

验收标准：

3.3.1搭建线上服务平台1个，包含PC用户端及小程序用户端。

3.3.2平台上不少于30家资源方入驻，不少于30家需求方入驻。

3.3.3平台上不少于60个设施设备及技术服务项目上线。

3.3.4平台全年完成线下宣传、现场服务或交流活动不少于10次。

3.3.5平台全年完成供需对接不少于10次。

3.4支付方式

分期付款

3.5支付约定

完成合同签订并收到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发票后，根据合同按程序兑现立项项目启动资金（不超过拟资助金额的50%）；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收到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发票后，按程序兑现剩余资金（资助总额不超过经审定的拟资助金额）。

3.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

3.6.1 发包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3.6.2 如因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发包单位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发包单位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发包单位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项目实施单位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4.评分标准

本次评审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，得分最高报名单位为项目实施单位，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类 | 项目 | 分值 | 评分内容 | 评分标准 |
| 单位基本情况 | 基础条件 | 10分 | 1.申报单位为在温江区划内注册登记5年以上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物医药创新研发技术服务平台类企业；  2.组织机构健全，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  3.申报日前5年内，报名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；  4.行业联盟会员单位经历，具有生物医药创新产业设施设备共享、服务供需对接的经验；  5.具备“资源共享平台”创建及日常运营管理的能力，包括提供固定场所、设施设备及专职技术人员（2人以上）、资金保障，自身能够实现稳定盈利。 | 申报方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、无犯罪记录承诺书、经营场所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。基础条件满足得10分，任意一项不满足均不得分且不具备参评资格 |
| 加分指标 | 16分 | 为成都市“规模以上”企业、国家高新技术或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 | 申报方提供入选文件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。规上企业加4分、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加5分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加6分，最高不超过16分 |
| 4分 | 具有科技成果转化、检验检测等资源的相关行业联盟或协会的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经历 | 申报方提供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。具有行业联盟或协会的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经历分别加4分、3分、2分，最高不超过4分 |
| 5分 | 专职技术人员数量 | 申报方提供人才专业技术登记证书、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。专职技术人员数量在满足2人的基础上，每增加1人加1分，最高5分 |
| 5分 | 稳定盈利情况 | 申报方提供财务报表等相关证明资料。年利润达100万加1分，每增加100万加1分，低于100万不加分，最高5分 |
| 承接  能力 | 平台管理 | 20分 | 具有完善的平台建设方案，包含平台搭建、管理维护等详细规划 | 申报方提供建设方案等材料，评审组对提供材料进行打分，满分20分 |
| 平台运营服务能力  平台服务 | 20分 | 具有丰富的可入驻平台的技术服务型企业资源 | 提供可入驻平台的技术服务型企业名单、可共享设施设备及联系方式。至少提供15家，提供15家得10分，每增加1家加1分 |
| 10分 | 具有丰富的可入驻平台的需求方企业资源 | 提供可入驻平台的需求方企业名单，至少提供5家，记5分，每增加1家加0.5分，最高10分 |
| 其他 | 10分 | 在评审过程中，能及时、准确响应评审组提出的要求，并出具相关资料 | 能及时、准确响应得10分，不能及时、准确响应酌情扣分 |